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游佳雯

電話：04-7531829

傳真：7283265

電子信箱：s63027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大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60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令條文(共3個電子檔)(0060210A00_ATTCH1.odt、
0060210A00_ATTCH2.odt、006021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、第7條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5條、第6條、第24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0676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06765E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教導處 收文:109/02/21



1090000549

有附件